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7)字第 42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受益人會議準則)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是否同意修改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將本**基金**修正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券及依據法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同時配合修訂**基金**名稱為「第一金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依據受益人會議準則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議題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報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信託契約。當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不予修正。

三、停止過戶期間：自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107 年 8 月 22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五時以前，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前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洽詢，電話：(02)2504-1000。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銷售機構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或寄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謹訂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點起假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進行表決票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基金**保管機構、本**基金**簽證會計師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將派員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

七、特此公告。